

基隆市____區____里災害住屋勘查報表(1150904水災)

一、調查時間：115年__月__日，受災時間：115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二、申請人：____，身分證字號：____聯絡電話：____。

三、受災戶地址：_____。

四、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五、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_____。

六、受災原因：☐水災 ☐火災 ☐風災 ☐震災 ☐其他_____。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符合救助規定：

A：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倒塌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0.5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E/建物寬或長L）

☐（丙）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本府認定者。

☐（丁）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B、因地震以外之災害造成者：

☐ 1、受災戶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3、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C、住屋因本次水災受損情形：

☐ 1、住屋遭水淹自屋內地板起算未達50公分者。

☐ 2、住屋遭水淹自屋內地板起算達50公分以上者。

☐ 3、住屋遭水淹自屋內地板起算達100公分以上者。

概述：

八、因災死亡、失蹤、受傷人口

（一）因災死亡人口：____人，姓名_____。

（一）因災失蹤人口：____人，姓名_____。

（一）因災受傷人口：____人，姓名_____。

※因災死亡、失蹤者需有檢警單位之佐證資料；因災致傷者需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或未致重傷者，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之金額者。

九、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____人；☐是 ☐否／需輔導貸款復建；☐是 ☐否／需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

十、查報單位簽章：

里幹事：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區長：

協辦單位及人員：

（里長、管區警員等）

九、住屋毀損簡圖：（或附粘貼照片_____張）（詳如附件）

十、填表說明：

（一）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二）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分送市政府，區公所各一份，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三）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0”填入。

（四）申請安遷救助，受災戶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五）「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六）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